**河北北方学院**

**研究生导师立德树人职责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研究生导师是研究生培养的关键因素，肩负着培养国家高层次创新人才的使命与重任。为贯彻全国高校思想政治工作会议精神，努力造就一支有理想信念、道德情操、扎实学识、仁爱之心的研究生导师队伍，根据《教育部关于全面落实研究生导师立德树人职责的意见》（教研[2018]1号）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实际，特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把立德树人作为研究生导师的首要职责，明确导师的责任与义务，有效调动导师积极性和主动性，是学校研究生教育发展的本质要求，也是为国家实现“两个一百年”奋斗目标、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培养德才兼备、全面发展的高层次专门人才的坚实保障。

第三条 导师是研究生培养第一责任人，应坚持社会主义教育方向，坚持教书和育人相统一，坚持言传和身教相统一，坚持潜心问道和关注社会相统一，坚持学术自由和学术规范相统一，以德立身、以德立学、以德施教。遵循研究生教育规律，创新研究生指导方式，潜心研究生培养，全过程育人、全方位育人，做研究生成长成才的指导者和引路人。

**第二章 导师基本素质要求**

第四条 政治素质过硬。导师应坚持正确的政治方向，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自觉维护祖国统一、民族团结，具有高度的政治责任感。坚持政治理论学习，不断提高思想政治觉悟；严格执行国家教育政策，坚持教育为人民服务，为中国共产党治国理政服务，为巩固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服务，将思想教育与专业教育有机统一，成为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坚定信仰者、积极传播者、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模范实践者。

第五条 师德师风高尚。模范遵守教师职业道德规范，为人师表，爱岗敬业，以高尚的道德情操和人格魅力感染、引导学生，成为先进思想文化的传承者和社会进步的积极推动者；谨遵学术规范，恪守学术道德，自觉维护公平正义和风清气正的学术环境；科学选才，规范招生，正确行使导师权力，在招生录取中公平公正对待考生；有责任心和使命感，尽职尽责，确保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及时给予研究生启发和指导；有仁爱之心，以德育人，以文化人。

第六条 业务素质精湛。关注专业领域、行业的发展和社会需求，铸就深厚的学术造诣和严谨的科学精神，推动知识文化传承发展；熟悉国家学校招生政策，胜任考试招生工作；秉承先进教育理念，重视课程前沿引领，创新教学模式，丰富教学手段；不断提升指导能力，着力培养研究生创新能力，实现理论教学与实践指导之间的平衡，助力研究生成长成才。导师学术水平和指导能力水平按学校《导师条例》、《研究生导师岗位考核管理办法》执行。

**第三章 导师立德树人职责**

第七条 提升研究生思想品德与政治素质。引导研究生正确认识世界和中国发展大势；正确认识时代责任和历史使命；正确认识树立远大抱负和持续提高学识水平的关系；树立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坚定为共产主义远大理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共同理想而奋斗的信念，成为德智体美全面发展的高层次专门人才。

第八条 培养研究生学术创新能力。按照因材施教和个性化培养理念，科学制定研究生培养计划，统筹安排课程学习、专业实践和科研活动，强化学术指导；形成与研究生沟通交流机制，营造和谐的学术环境，拓展研究生学术视野，引导研究生跟踪学科前沿，培养创新意识和创新能力，激发创新潜力。

第九条 增强研究生社会责任感。引导研究生将个人发展与国家和民族需要相统一，服务现代化强国建设和民族复兴大业；支持研究生参与各种社会实践和志愿服务活动，在服务人民与奉献社会的过程中实现自己的人生价值；培养研究生的国际视野和爱国情怀，树立人类命运共同体观念，成为世界文明进步的推动者。

第十条 培养研究生实践创新能力。鼓励研究生积极参加国内外学术和专业实践活动，指导研究生发表各类研究成果，培养研究生发现问题、分析问题和解决问题的能力，强化理论与实践相结合；支持和指导研究生将科研成果转化应用，推动产学研用紧密结合，提升创新创业能力。

第十一条 督导研究生恪守学术道德规范。培养研究生严谨认真、求真务实的科学精神，自觉遵守科研诚信与学术道德，自觉维护学术事业的神圣性、纯洁性与严肃性，杜绝学术不端行为；在研究生培养的各个环节，强化学术规范训练，加强职业伦理教育，提升学术道德涵养；培养研究生尊重他人劳动成果，提高知识产权保护意识。

第十二条 优化研究生培养条件。根据不同学科、类别的研究生培养要求，积极为研究生的学习和成长创造条件，为研究生开展科学研究、专业实践和学术交流创设有利条件；积极创设良好的学术交流平台，鼓励研究生积极参与课题研究，根据实际情况，为研究生科研和实践提供经费支持。

第十三条 注重对研究生人文关怀。加强与研究生的交流与沟通，了解学生成长环境和过程，关注研究生的学业压力、就业压力，指导研究生做好职业生涯规划；建立良好的师生互动机制，加强对研究生的人文关怀和心理疏导，关心研究生生活和身心健康，不断提升研究生敢于面对困难挫折的良好心理素质，把解决思想问题同解决实际问题结合起来，提供相应的支持和鼓励；保护研究生合法权益。

**第四章 研究生导师考核评价机制**

第十四条 研究生导师立德树人考核机制

（一）结合《河北北方学院研究生指导教师条例》（校字2017[27]号）、《河北北方学院研究生导师岗位考核管理办法》（校字2017[28]号），建立导师职业道德、带教水平和培养质量相结合的考核机制。师德考核放在导师考核首位，并实行一票否决制。师德考核内容主要按第二章、第三章规定逐项考核，考核由导师所在学院、研究生学院和学生评价组成，评价成绩权重为0.4:0.4:0.2。

（二）导师所在学院、研究生学院对导师考核同时实行负面清单管理制度。

通过各级领导巡查、督导专家听课、研究生座谈与导师年度考核调查落实导师负面信息。

1.在教育教学活动中遇突发事件时，不履行保护学生人身安全职责的，取消导师资格。

2.以侮辱、歧视、孤立等方式变相惩罚学生，造成学生身心伤害的，取消导师资格。

3.骚扰学生或者与学生发生不正当关系的，取消导师资格。

4.在教育教学活动中有违背党和国家方针政策言行，影响恶劣的，取消导师资格；影响较小的，暂停两年招生，经研究生学院考察，确有改过后续聘。

5.在教育教学活动和学生管理、评价中不公平公正对待学生的；或在招生、考试、考核评价、职务评审、教学科研中弄虚作假、营私舞弊的，经相关部门认定后，取消其导师资格。

6.索要或者违反规定收受家长、学生财物的；开展或组织参与针对学生的经营性活动，或者强制学生订购辅导资料等谋取个人利益的，暂停两年招生，经研究生学院考察，确有改过行动后恢复其招生资格。

7.在招生录取考试过程中，出现培训考生、泄漏试题和考试秘密等违规现象的，取消其导师资格。

8.有其他违反职业道德行为的，根据其行为性质和影响给予相应处理办法。

暂停两年招生的处罚由导师考核领导小组决定，取消导师资格处罚由导师考核领导小组拟定意见后，报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批。

（三）师德考核划分为优秀、合格、基本合格、不合格。考核结果在校园网公布并存入教师档案。师德考核结果是导师岗位聘任的首要标准，是教师资格认定、专业技术职务晋升和聘任、岗位聘任、评优奖励、晋级提拔、绩效评价和年度考核管理的重要依据。师德考核结果为“不合格”的取消其导师资格。连续两年“基本合格”的导师暂停招生3年。

各研究生培养学院将师德考核与职工年终考核相结合，把师德表现作为教职工年终考核的重要指标。师德考核不合格的，年终考核应定评为“不合格”。

（四）导师岗位考核。导师岗位考核分为年度考核和聘期考核。年度考核每年进行一次，考核重点是思想道德素质、业务素质与履行职责情况。聘期考核每三年一次，考核内容包括导师的师德师风、教学与科研能力、研究生培养质量。对研究生导师思想道德素质的考核重在对师德师风的考核；业务素质和履行职责考核重点是指导研究生的水平和能力，全面履行导师职责情况以及研究生培养质量；教学与科研考核以近三年的教学与科研情况为依据。

通过考核者，方可进行研究生招生资格申请。因导师不认真履行岗位职责，出现培养质量问题，将视情况做出停招、取消导师资格等决定，具体要求见《河北北方学院对学位授予工作中舞弊作伪行为及相关人员处理办法》（校字[2010]62号）、《河北北方学院研究生学位论文作假行为处理办法实施细则》（校字[2012]87号）、《河北北方学院学术道德和学术规范》、《河北北方学院研究生导师岗位考核管理办法（试行）》（校字[2017]28号）。

第十五条 研究生导师立德树人表彰奖励机制

（一）将师德考核结果纳入优秀导师评选机制，强化优秀导师示范引领作用。

（二）对于认真履行职责，培养质量优异的研究生导师加大奖励力度。获评校级及以上优秀学位论文的导师，学校进行物质奖励，优先保证研究生招生指标。

（三）学校对立德树人先进事迹和典型人物予以表彰。学校各级各类宣传媒体采取多种形式对先进集体和个人事迹进行大力宣传，以期达到示范、感召和带动作用。

第十六条 研究生导师立德树人职责督导检查机制

（一）充分发挥教职工代表大会、工会、学术委员会等在师德建设中的作用。不断健全和完善学生评教机制；积极发挥校、院督导组作用，建立健全导师立德树人职责年度评议、状况调研、师德重大问题报告和师德舆情快速反应制度，构建学校、教师、学生、家长和社会多方参与的导师立德树人职责督导检查机制。

（二）完善导师立德树人职责投诉举报平台，及时掌握师德信息动态，及时纠正不良倾向和问题。对师德问题做到有诉必查，有查必果，有果必复，学校相关职能部门负责有关申诉受理、材料整理、性质认定、做出处理决定。

**第五章 组织保障**

第十七条 建立健全组织机制

（一）成立学校研究生导师立德树人工作领导小组。学校党委书记、校长为组长，主管思想政治工作的副书记为副组长，其他校领导为小组成员，人事处牵头，党政办公室督办，相关部门、学术组织和学生代表协同配合。各教学单位成立以党政主要领导负责的本部门研究生导师立德树人职责考核评价工作组，全面负责本部门该方面工作。

（二）实行学校党委统一领导、党政齐抓共管、学院具体落实、导师自我约束的领导体制和工作机制。

第十八条 贯彻落实保障措施

（一）学校每年安排专项经费用于导师队伍建设，鼓励导师参加学术交流活动，不断提升导师师德水平、学术水平和研究生带教能力。

（二）尊重和保障导师自主性，维护和规范导师在招生、培养、资助、学术评价等环节中的权利。

（三）加强导师培训，当年新增研究生导师须参加学校组织的导师培训方可招生；具备导师资格1年以上的，根据学校统一安排，接受定期培训。培训应安排一定数量的师德建设方面内容，没有按照要求接受培训的取消当年招生资格。

（四）不断改善导师治学环境，为导师提供必要的工作场所、实验设施等条件，通过各种渠道，积极听取导师意见，提升导师工作满意度。